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取水费	530,000	407,057.26	气候导致的水电发电量波动，取水费相应变动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休息室管理费、公共设施委托管理费	91,200.00	91,200.00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14,000,000.00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船只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土地租金	1,369,746	2,409,746	莺歌海土地租金 2019 年未进行列入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土地租金为当年金额，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包含 2019、2018 年土地租金。
其他	股权托管、咨询顾问费、定期维保及预防	3,262,400.00	222,200.04	新增大额咨询顾问费

	性试验费用			
合计	-	305,253,346.00	317,130,203.30	-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控人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1	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取水费	530,0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休息室管理费	3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公共设施委托管理费	61,2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5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船只租赁费	7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6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	海南省国资委	公司股东分支机构	房屋租赁费	259,746.00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7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土地租赁费	1,04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8	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咨询顾问费	3,000,000.00	其他
9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湾迎宾馆分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验费用	88,700.00	其他
10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	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验费用	103,700.00	其他
11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	海南	控股股	定期维保	50,000.00	其他

	限公司	省国 资委	东同一 控制下	及预防性 试验费用		
12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海南 省国 资委	公司股 东	股权托管	20,000.00	其他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等是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不可避免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保亭发电有限公司将与关联方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发生水电站发电用水的取水费，预计金额 530,000.00 元。

2、公司牛路岭分公司将与关联方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发生休息室管理费，预计金额 30,000.00 元；以及支付公共设施委托管理费，预计金额 61,200.00 元。

3、公司将接受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预计金额 300,000,000.00 元。

4、公司牛路岭分公司将与关联方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发生检修船只租赁费，

预计金额 70,000.00 元。

5、公司牛路岭分公司将与关联方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发生房屋租赁费，预计金额 259,746.00 元。

6、公司向关联方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用于光伏电站生产，租期 20 年，2020 年度将发生土地租赁费 1,040,000.00 元。

7、公司已聘请关联方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3,000,000.00 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湾迎宾馆分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鹿回头国宾馆分公司、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定期维保及预防性试验，预计费用分别为 88,700.00 元、103,700 元、50,000 元。

9、公司与关联方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一年，费用 20,000.00 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